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4186285-00326422

# 展柜恒湿机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采购机构：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9日

2026年04月09日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展柜恒湿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04-21 13:30:00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4186285-00326422**

项目名称：**展柜恒湿机**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6700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461500.00元**

采购需求：**世博会博物馆2号临展厅面积1275平方米，将在2026年进行硬件提升改造，本项目旨在为世博馆2号临展厅通柜和中心独立柜配备恒湿机、温湿度检测系统和终端，为临展文物提供持续、安全的展示条件，提升我馆临展厅硬件水平。**

合同履行期限：**全部交付不得晚于5月27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对本国产品得支持等政策。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4-10至2026-04-17，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4-21 13:3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按要求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5份、密封、胶装成册）提交至代理人员。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当纸质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地址：龙华东路 418 号

联系方式：021-231329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联系方式 173171212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老师

电话：17317121259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展柜恒湿机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4186285-00326422

项目内容:世博会博物馆 2 号临展厅面积 1275 平方米,将在 2026 年进行硬件提升改造,本项目旨在为世博馆 2 号临展厅通柜和中心独立柜配备恒湿机、温湿度检测系统和终端,为临展文物提供持续、安全的展示条件,提升我馆临展厅硬件水平。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

#### 二、采购人、采购机构

采购人

名称: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地址:龙华东路 418 号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21-23132907

采购机构

名称: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联系人:史老师

电话:17317121259

传真:62560316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对本国产品得支持等政策。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相关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

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四、磋商有关事项

磋商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提供响应文件 3 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解密时间和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磋商小组的组建与竞争性磋商要求：

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另行通知

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中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文下浮 20%，项目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

按实际成交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采购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 七、磋商通知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前文规定的磋商时间在采购机构会议室出席磋商会议。出席磋商会议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

7.6 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

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6)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机构解密，《报价一览表》内容在解密时将当众公布。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

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 **19.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2 在采购人、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解密**

#### **26. 解密**

26.1 采购人、采购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六、评审**

#### **27. 磋商小组**

27.1 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人。

####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

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9.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9.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机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 **31.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4 采购人、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7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 **3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世博会博物馆2号临展厅面积1275平方米，将在2026年进行硬件提升改造，本项目旨在为世博馆2号临展厅通柜和中心独立柜配备恒湿机、温湿度检测系统和终端，为临展文物提供持续、安全的展示条件，提升我馆临展厅硬件水平。

### 二、采购内容

该项目包括恒湿机及温湿度检测终端及系统的设备、安装、维保、服务，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序号	名称	可控容积	数量	长	宽	高	备注
1	微型净化恒湿机	$\geq 3\text{m}^3$	3	$\leq 55\text{cm}$	$\leq 40\text{cm}$	$\leq 10\text{cm}$	
2	小型净化恒湿机	$\geq 5\text{m}^3$	30	$\leq 55\text{cm}$	$\leq 40\text{cm}$	$\leq 16\text{cm}$	
3	中型净化恒湿机	$\geq 10\text{m}^3$	3	$\leq 80\text{cm}$	$\leq 60\text{cm}$	$\leq 20\text{cm}$	
4	大型净化恒湿机	$\geq 20\text{m}^3$	11	$\leq 100\text{cm}$	$\leq 60\text{cm}$	$\leq 20\text{cm}$	
5	温湿度监测终端		64				
6	环境监测控制系统		1				软件及硬件

#### 1. 空间说明

可控容积是指需要恒湿机进行湿度调节的空间，该空间包括展柜板材、玻璃围合的空间，及板材、玻璃、移动背板及展览中需要用到的展品、展具相关实体。

#### 2. 展厅基本工作环境：

$20\pm 4^{\circ}\text{C}$ 、 $60\pm 10\%\text{RH}$ ；展柜换气率： $\leq 1\text{d}^{-1}$ ；如遇展厅环境设施故障等情况，24小时内在上述条件基础上展厅环境湿度会产生 $\pm 20\%\text{RH}$ 变动，温度产生 $\pm 4^{\circ}\text{C}$ 变动。

#### 3. 环境检测系统

为上述展柜安装 64 套温湿度监测设备，设备数据应能接入现有微环境监测系统和本项目配置的远程调控系统。

#### 4. 上述相关设备相关联的服务内容

中标供应商除提供上述相关设备的供货安装外，还应负责与展柜供应商就设备安装、使用、维护等内容在展柜的设

计、生产、安装、使用、维护的环节上进行沟通、协调、辅助设计等相关配合、配套工作。

## 5. 质保

本项目要求质保期为不少于 4 年，质保期自项目验收通过起算。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包修、免费维护保养、免费耗材更换等服务。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还应提供每年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3 台的移机或备用机安装服务。移机服务包含以下内容：

设备拆卸、包装、运输至新指定点位；

新点位的设备安装、调试至正常工作状态；

移机所需全部辅材、人工及运输费用；

移机后原点位不要求恢复（如需恢复原状，需另行协商）。

移机服务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新移机点位应具备设备安装所需的基本条件（电源、通讯、设备层空间、承重能力等）。如因现场条件不具备导致移机无法完成，不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如采购人要求移机至不具备条件点位，相关改造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 三、技术要求

### 1. 恒湿机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参考 WW/T 0096-2020,但调控空间容积和换气率做相应调整：在温度  $22^{\circ}\text{C}\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  $50\%\pm 10\%$  下，将微型恒湿机与  $\geq 3\text{m}^3$  调控空间连接、小型恒湿机与  $\geq 5\text{m}^3$  调控空间连接、中型恒湿机与  $\geq 10\text{m}^3$  调控空间连接、大型恒湿机与  $\geq 20\text{m}^3$  调控空间连接，调控空间换气率  $\leq 1\text{d}^{-1}$ ，连接管总长度不小于 2m。装置正常工作后，在每个调控目标湿度稳定后，以 1 次/min 的采样频率，观测不小于 24 内的湿度变化状况；取期间湿度均值与调节目标湿度的差值为湿度调控准确度；取期间内监测点湿度的最大波动幅度为湿度波动度。

调节的目标湿度设定顺序依次为；最低调控湿度、最高调控湿度，而后依次以 10%RH 递减调控湿度直至最低调控湿

度。

1. 1. ▲恒湿机湿度调控范围：30%RH~70%RH；（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加盖 CMA 标注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内容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1. 2. ▲湿度调控准确度： $\leq 1\%RH$ ；调控湿度波动度 $\leq 2\%RH$ ；（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加盖 CMA 标注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内容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1. 3. ▲噪声应符合 GB/T4214.1-2017《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测试方法通用要求》： $\leq 50$  分贝；（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加盖 CMA 标注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内容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1. 4. ▲所有投标类型恒湿机应符合 WW/T 0096-2020 的要求：装置输入端子与外壳之间，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其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10M\Omega$ ；（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加盖 CMA 标注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内容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1. 5. ▲微型净化恒湿机须为无水恒湿机，须满足全免水（双免双无水）特性：(1) 双免水：调湿器采用从空气中取水技术，免除（无需）人工加补水和排放水；(2) 双无水：调湿器运行不产生液态水、结构无内置水箱；（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等能够证明技术路线的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内容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1. 6. ▲其他净化恒湿机须为有水恒湿机，即除湿状态下，将调控空间内空气中的水份液化，排出调控空间；加湿状态下，将内置水箱中的水雾化或气化后排入调控空间；（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等能够证明技术路线的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内容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1. 7. 为确保文物安全，采用安全设计，具有防爆性能。（投标文件中提供防爆检测机构出具的任意型号净化恒湿机的防爆合格证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内容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1. 8. 所有恒湿机须安装在展柜设备层空间内，展厅内不

再设置排水设施、不再设置机房；

1.8.1. 设备应具备在展柜设备层典型工况下正常工作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应能在设备层净尺寸与设备外形尺寸单边间隙不大于 70mm 的条件下完成安装；

有水恒湿机的外置水箱应支持从设备正面或指定侧面取出，取出所需操作空间不大于 200mm；

设备应能在设备层内无主动通风的条件下持续稳定运行，且设备外壳表面温度不高于 50℃；

设备应能在设备层底板承重能力不高于设备满载重量 1.5 倍的条件下安全固定。

1.8.2.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与展柜供应商就设备安装、使用、维护等内容进行技术协同，并在展柜深化设计阶段向展柜供应商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设备精确的外形尺寸图（含公差）；

设备检修面、散热面、操作面示意图；

电源及通讯接口位置、规格；

设备满载重量（含储水）；

对于有水恒湿机，标明水箱取出方向及所需最小操作空间；

对于无水恒湿机，标明设备层通风要求（如有）。

1.8.3. 中标供应商应在展柜生产前对展柜设备层设计方案进行书面确认。因中标供应商未及时提供技术资料或确认延误导致展柜设备层无法满足设备安装使用要求的，相关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展柜供应商未按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要求执行导致设备无法安装使用的，中标供应商不承担责任，但应协助采购人向展柜供应商提出整改要求。

1.9. 正常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5^{\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环境湿度： $10\%\sim 90\text{RH}$ ；大气压力： $80\text{kPa}\sim 106\text{kPa}$ ；

1.10. 净化功能：净化调湿装置出口处甲醛、甲酸、乙酸、臭氧等目标污染物应符合 WW/T 0096-2020 表 1 的规定；（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 30 日内补充提交检测

报告，未提供或内容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1.11. 通信功能：自动组网、高数据速率，通信可靠性 $\geq 99\%$ ，便于微环境调控，集中监控和设备管理；

1.12. 多台联动：多台设备可以协同工作，支持有线和无线两种方式对同一密闭空间进行湿度联合调控；

1.13. 远程模式：供应商所投产品具备接入现有的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系统平台的能力，也能通过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系统实现远程控制，支持远程重启功能；

1.14. 中标后，采购人将协调中标人将本项目中的调控及监测设备接入现有的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系统平台(系统对外提供基于·HTTP·协议的·RESTful·API，所有接口均以·JSON·格式进行请求与响应。支持标准的·GET、POST、PUT、DELETE·等方法)，接入系统产生的对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5. 能通过移动端 APP 软件远程查看设备工作状态，并进行远程设置；

1.16. 须包含质保期内恒湿机日常所需耗材耗品。

2. 温湿度监测终端技术要求

2.1. ▲温湿度测量最大允许误差应符合 WW/T 0104-2020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 监测终端 温湿度》： $\leq \pm 0.9^{\circ}\text{C}$ ；湿度的最大允许误差： $\pm 2\%RH$ ；（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加盖 CMA 标注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内容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2.2. ▲温湿度测量范围应符合 WW/T 0104-2020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 监测终端 温湿度》： $\geq -5\sim 50^{\circ}\text{C}$ ； $\geq 20\sim 90\%RH$ ；（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加盖 CMA 标注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内容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2.3. 安全性能：为确保文物安全，采用安全设计，具有防爆性能。（投标文件中提供防爆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原件的扫描件并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内容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2.4. 通信方式：具备双向无线通讯功能，自组网；

2.5. 设备采用稳定的无线传输方式,具备数据存储功能、数据传输功能、数据回补功能、数据显示功能、稳定持续工作功能: 监测终端具有网络自组织、自恢复功能, 监测终端在正常运行期间, 丢包率小于 0.3%。

2.6. 温湿度测量分辨率(即检测终端能检测出的最小温度变化):  $\leq 0.1^{\circ}\text{C}$ ;  $\leq 0.1\%\text{RH}$ ;

2.7. ▲能耗: 具有电源管理功能, 电池一次充电后连续采样(频率 10 分钟) 工作时间 6 个月以上;

2.8. 远程模式: 供应商所投产品具备接入现有的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系统平台的能力, 实现监测终端的统一管理。

2.9. 中标后, 采购人将协调中标人将本项目中的调控及监测设备接入现有的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系统平台(系统对外提供基于  $\cdot\text{HTTP}\cdot$  协议的  $\cdot\text{RESTful}\cdot\text{API}$ , 所有接口均以  $\cdot\text{JSON}\cdot$  格式进行请求与响应。支持标准的  $\cdot\text{GET}$ 、 $\text{POST}$ 、 $\text{PUT}$ 、 $\text{DELETE}\cdot$  等方法), 接入系统产生的对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 监测控制系统

3.1. ▲所提供软件拥有合法的软件著作权。(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或内容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3.2. ▲安全性能: 软件应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二级测评要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部门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要求级别为 2 级或以上, 未提供或内容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3.3. 系统采用无线传感技术实时采集数据, 包括基础功能监测数据、实时监测、实时调控、重启及预警功能、系统维护、信息发布、离线数据、后台运维、通讯与部署、数据库备份等功能并配套相关硬件、软件。

3.4. 支持 PC 端和移动端均能实现系统功能操作与数据查看, 系统平台可以多个用户同时登录, 可以对不同用户设置不同的访问权限。

3.5. 监测区域和监测点位以树状形式展现，层级结构分明。

3.6. 可在本地软件平台上添加、编辑、命名监测设备名称、建立设备组织架构。

3.7. 具备实时数据功能，以图形、表格形式展示各监测点或监测区域的实时数据，数据展示表格支持监测指标筛选和监测列排序设置，各监测点位置可以用鼠标动态拖动调整；

3.8. 具备历史数据功能，支持按时间和监测点位查询历史数据，可存储、查询三年以上的历史监测数据并可将数据导出为 Excel 和或 PDF 文件

3.9. 具备曲线图分析功能，支持按时间和监测点位查询，可对比多个监测点位数据，并自动统计显示数据的最高值、最低值和波动值。

3.10. 具备监测设备状态显示功能，可直观判断监测点位是否正常工作。

3.11. 监测阈值设置功能，当监测数据超过阈值时，系统自动报警并将报警信息通过短信、邮箱等报警方式发送至相关用户。

3.12. 具备数据分析功能，可根据各个监测区域进行数据分析和统计。

3.13. 支持 TCP/IP、4G、5G、Zigbee 等多种数据传输方式

3.14. 监测软件平台可以对接其他厂商的监测设备，监测系统需具备开放系统对接能力，支持通过标准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HTTPAPI、MQTT 等）接入第三方厂商的监测设备，确保不同品牌、型号设备的无缝接入与数据交互，并提供完善的协议适配、数据解析。

3.15. 软件平台可扩展监测终端设备，容量最少不低于 300 台；

#### 四、交付安装时间与进度

整体进度与展柜厂商协调统一，全部交付不得晚于 5 月 27 日。

## 五、项目验收

验收标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供货合同、国家相关产品/安装、维修质量标准（以标准高的为准）。验收未达标准，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一、响应无效情形

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 磋商通知。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

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 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分值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响应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报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 综合评分法

展柜恒湿机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 $\times$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类似业绩	0~10	近 3 年（2023 年 1 月）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

		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团队人员配置	0~4	<p>投标人拟投入项目技术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计算机及应用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1 分；</li> <li>2. 具有电子信息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li> <li>3. 具有文物博物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li> <li>4. 具有人社部门或工信部下属机构颁发的机电一体化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li> </ol> <p>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资料不齐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方案	0~6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承诺、②售后服务人员、③售后服务响应机制情况等。</p> <p>(1) 方案包括或优于以上全部项目，且内容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6 分；</p> <p>(2) 方案包含全部项目，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 4 分；</p> <p>(3) 方案中相关项目有缺失，</p>

		<p>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2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技术方案	0~8	<p>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分,投标人充分了解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需求;②产品技术路线;③产品生产工艺;④产品结构图和效果图等。</p> <p>(1) 方案包括或优于以上全部项目,且内容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8 分;</p> <p>(2) 方案包含全部项目,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 5 分;</p> <p>(3) 方案中相关项目有缺失,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2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技术参数	0~20	<p>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20 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1)标(▲)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共 8 项,最多扣 16 分;</p> <p>(2) 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最多扣 4 分。</p>

<p>实施方案</p>	<p>0~8</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投标人根据需要可自行安排现场勘查,充分了解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进度计划;②项目团队;③供货方案;④安装调试方案等。</p> <p>(1) 方案包括或优于以上全部项目,且内容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8分;</p> <p>(2) 方案包含全部项目,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5分;</p> <p>(3) 方案中相关项目有缺失,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2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质量保障方案</p>	<p>0~6</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②质量管理体系;③质量保障措施等。</p> <p>(1) 方案包括或优于以上全部项目,且内容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6分;</p> <p>(2) 方案包含全部项目,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4分;</p>

		<p>(3)方案中相关项目有缺失,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2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质保期	0~3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期时间承诺情况,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每延长1年质保期加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p>
培训方案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内容和培训材料;③培训方式和培训时间等。</p> <p>(1)方案包括或优于以上全部项目,且内容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2)方案包含全部项目,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4分;</p> <p>(3)方案中相关项目有缺失,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2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附件 1

### 报价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副本\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0  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人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_\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 \_\_\_\_\_（姓名），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单位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的报价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人：\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展柜恒湿机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报价金额(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报价人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1									
2									
3									
4									
...	...								
	税金								
...									
总价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 附件 7

### 报价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需求理解及服务方案；
- 3、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如有）
- 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包括项目经理、技术人员）；（如有）
- 5、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 6、类似项目业绩；
- 7、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附件 8

##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

## 8-1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展柜恒湿机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包 1
2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3	自定义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 1
4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包 1
5	自定义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1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展柜恒湿机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包 1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包 1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	包 1

		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4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转让与分包：合同不得转让、分包。	包 1
5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 1

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报价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3 报价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8-4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报价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公章）：

日期：

8-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_\_\_\_\_；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_\_\_\_\_；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 (2)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 如有缺漏, 则视为无效声明。
- (3) 若成交, 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 则取消成交资格,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1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附件 11

###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函**

\_\_\_\_\_ (公司名称), 就 \_\_\_\_\_ (项目名称) 事宜 (以下简称“本项目”) 自开始与上海世博会博物馆进行磋商并承担本项目义务之日起, 遵守下列条款:

**一、保密**

1、所有因本项目获知的上海世博会博物馆相关资料和信息均为上海世博会博物馆专有信息 (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本人/本公司对于保密信息的使用不得视为对该等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的占有、许可、转让。

2、未经上海世博会博物馆书面同意, 本人/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目的向第三者披露或泄露以及公开上海世博会博物馆的保密信息。除为本项目履行之目的, 本人/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运用前述信息。

3、本项目履行完毕后, 本人/本公司有义务将涉及保密信息的相关资料送交上海世博会博物馆。

4、对于与本项目有关的受雇人员、企业或其他组织, 本人/本公司均应要求其履行上述保密义务。若上述主体违反保密义务, 本人/本公司应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二、知识产权**

1、本项目中产生和提交的项目成果或其他文件或产品名称 (包括因项目成果需要调研、收集所获得的数据、文字、图像、方法等资料) 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上海世博会博物馆所有, 未经上海世博会博物馆书面许可, 不得因本项目以外的原因自行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2、本人/本公司应当保证其制作的项目成果以及在制作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的完整性和合法性。如果因上述权利瑕疵引起第三方异议给上海世博会博物馆造成实际损失,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有权向本人/本公司索赔全部损失及合理的诉讼成本。

**三、宣传限制**

非经上海世博会博物馆书面同意, 本人/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公开披露其承担本项目及本项目的具体内容。

**四、质量保证**

1、上海世博会博物馆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 不能免除本人/本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2、本人/本公司因履行本项目义务服务的品质应符合上海世博会博物馆对服务的要求。如在保质期内发现服务不合格,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有权要求本人/本公司进行更换, 上海世博会博物馆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费用。

本人/本公司愿承担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公司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廉政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项 目 名 称 ：

合同金额(大写)：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合同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有效预防违纪违法行为，根据国家、上海市和世博会博物馆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旅游、健身、宴请和娱乐等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其他形式的好处。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监督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甲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视情况予以批评、通报、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十二、甲乙双方监督部门对本协议实施监督。

十三、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合同存续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